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　函

地址：106211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140號
聯絡人：吳美華
聯絡電話：02-27065866　分機：2565
傳真：02-27025834
電子郵件：A130016@nhi.gov.tw

受文者：亞洲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9日
發文字號：健保企字第111068183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無

裝

主旨：本署112年暑期實習作業受理期間為112年3月1日至4月30日止，請轉知貴校相關系所學生提出實習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訂

一、依本署「大學院校學生實習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
二、旨揭實習提供國內各大學院校及相關系所學生，瞭解及學習全民健康保險業務實際運作，以增進理論與實務的結合。

三、本署訂於每年7月1日至28日辦理大學院校學生暑期實習（如遇假日則順延），為期4週，共計160小時。

四、受理期間為每年3月1日至4月30日止，以電子公文發文日或郵戳為憑，期間外恕不受理；本署受理申請後，依學生實習內容與可提供實習名額之相關需求進行分配，錄取名單將於當年5月31日（含）以前公布於本署全球資訊網，並函復申請學校。

線

五、相關申請作業請逕自本署全球資訊網／重要政策下載（網址：https://www.nhi.gov.tw）。

正本：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、國立中山大學、國立中正大學、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、輔仁大學、長庚大學、義守大學、高雄醫學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、臺北醫學大學、中山醫學大學、長榮大學、中國醫藥大學、亞洲大學、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、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、東吳大學

副本：